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觀光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情形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會計室

* 編製單位：觀光發展科

* 聯絡人：林新傑

* 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505

* 傳 真：02-2720-5887

* 電子信箱：qa-shin@mail.taipei.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 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 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經本局核定補助辦理之觀光活動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主。

* 統計項目定義：

(一) 觀光活動：係指對促進本市觀光發展有助益或配合本府政策辦理之觀光相關活動、訓練、推廣會或研討會。

(二) 核定：當年度依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及申請須知等規定申請補助並經本局核定之觀光活動數。

(三) 核銷：當年度核定觀光活動已辦理完畢並向本局完成核銷之觀光活動數。

* 統計單位：件、元。

* 統計分類：

(一) 縱行項目按件數及金額分類。

(二) 橫列項目按核定及核銷分類。

* 發布週期：按年。

* 時 效：期間終了65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期間終了65日前〈若遇例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網站之「統計資料\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http://www.tpedoit.taipei.gov.tw/ct.asp?xItem=73216281&ctNode=71559&mp=112001>)。

*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觀光發展科已核定或核銷之觀光活動補助資料編製。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觀察各期間統計資料變動情形來檢核資料之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